

演出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H1-2022-0023-1】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10

联络人：张蓉蓉

联系电话：18910900023

乙方：深圳市加点活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世纪春城三期8号地3单元7081栋

联络人：纪静婷

联系电话：15918976904

就甲方承接{2022年9月4日广州长隆小朋友合唱团《如愿》}活动之项目，甲方委任乙方担任本活动之演出主持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照公平、互利原则，达成如下条款，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演出时间地点及内容

1、演出地点：广州市长隆酒店会展中心

2、演出内容：10人小朋友合唱团合唱《如愿》包含录制

3、演出时间：2022年9月4日10:00（到场）17:00（结束）

• 演出配合协议事项

- 乙方负责本次演出所有参加人员（包括带队）的交通及相关演出服装、道具等的托运费；
- 甲方负责本合同演出项目的所有相关报批手续及费用；
- 甲方负责乙方本次演出所有人员到达甲方地点后的人生安全；
- 甲方不得提供酒精类的饮品给乙方人员进行饮用；
- 乙方须保证本次演出内容及质量具有合法性及专业性。绝无侵害第三方之权益或违反法令之情事发生，其表演内容如有用及第三方之著作，并

应完整取得授权而得以供甲方依约取得完整之权利。

• 演出报酬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总费用为人民币: 玖仟捌佰元整
(¥9800.00) 若甲方超

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需另付费用, 以双方沟通为准。

2. 甲方同意于本合同签字确认转账方式支付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3920.00), 活动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下 60%余款,
即人民币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5880.00) 给乙方。乙方在收取甲方余款前
需开具本合同全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

3. 乙方确认汇款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汕头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开户账号: 6216697000009375811

开户名: 纪静婷

四、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如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 每日按当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对被侵权方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等。
4.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甲方应全额支付本合同的金额给乙方作为补偿。
5. 甲方在未征得乙方的同意, 不得私下与乙方演艺人员有任何的沟通或联络。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甲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 1、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合同期限与终止

-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至活动结束双方无任何异议时终止。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基础上，为便于具体业务操作，甲、乙双方均认可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沟通或确认，均有效。
- 4、本合同如需进行修改、补充，双方可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加点活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公司法人（或授权人）： 公司法人（或授权人）：纪静婷

签字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 签字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